

新著·新意·新高度

——评《纠纷解决与机制选择：民国时期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一书

蔡宝刚

随着社会的发展,利益的形式越来越多,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因利益而产生的纠纷也不断出现,人们不得不找寻一些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民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一段极为特殊的时期,社会利益冲突如何,解决的途径及方式又怎样,有什么好的做法或经验值得今天我们汲取呢?这些问题将从民国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中找到答案,而南京审计学院谢冬慧教授的新著《纠纷解决与机制选择:民国时期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出版)一书正是这方面研究的新成果。

民国时期尽管还不是法治社会,但在法制建设、司法改革等方面建树较多,可以说,真正现代意义上的民事法律制度诞生于这一时期,特别是民国后期,民事法律制度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由于民事法律制度是在各国传统和习惯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民族法律文化特质,且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阶级性不强,因此研究民国时期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健全我国当下的民事法律制度。但长期以来,国内学界在这一领域并无完整的研究成果,谢冬慧教授的这一著作弥补了该研究领域的空白。

该书内容翔实,共分八个章节,谢冬慧教授通过考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古代传统、近代背景,分析了民国时期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类型和特点,并作进一步的价值考量,揭示民国时期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一般规律,挖掘其对今天我国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的借鉴意义。

谢冬慧教授在书中阐述道:民国时期,外受西方文化的熏陶,内受封建观念的束缚,政局变换多变,经济发展不稳,在特殊的社会背景之下,民事纠纷呈现新的特点。民国政府采取措施立法定制,选用调解、和解、诉讼及仲裁等多种方式,努力构建解决机制。不同类型的民事纠纷,采取不同的方式去“解决”。其中“调解息讼是中国固有法所崇尚的一个重要法律原则,也是民国时期民事纠纷解决的最主要方式”。官民互动的调解方式使得民事纠纷的这一解决方式兼顾了传统和现代,在保证其法律效力的前提下节约了纠纷解决成本。除调解外,民国时期,由于受西方法律文化的影响,诉讼逐渐走进普通民众的生活。“到民国后期,越来越多的人在遇到民事纠纷时,更愿意选择诉讼途径去解决。还有,当事人在诉讼开始之后自行协商,达成和解以结束纠纷的方式也被广泛使用。”此外,“民国时期,仲裁方式也进入了民事纠纷当事人的视野中,成为他们可资依赖的救济手段”。而这些纠纷解决方式的背后都有着完备的制度做支撑,民国政府除了进行细致的民事立法,确定许多民间习惯之外,还将判例、法理、甚至党义作为处理民事纠纷的制度规范,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表现出了自己的特色。“民国时期矛盾纠纷解决的历史表明:既要考虑国家制度的安排,也要考虑民间力量的作用。”谢冬慧教授在书中所做的以上阐释和分析,观点准确,富有新意。

本书在体例上也颇具匠心,八章内容,既有对中国传统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探源,又有民国民事纠纷解决机制设计背景分析,也有对民国民事纠纷在解决方式、解决制度、解决机制方面特色、价值及局限的研究,全书前后照应,一气呵成,最为可贵的是篇章内外均体现了研究对当下我国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的借鉴意义,使民国时期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民国法研究既是法学研究又是历史研究,需要研究者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坐冷板凳”的治史精神。谢冬慧教授长期的学术积累和孜孜以求的治学精神,为她今天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有理由相信,今后谢冬慧教授一定会有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问世。

(蔡宝刚,扬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黄燕]